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5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为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为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为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